

國立成功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(組)		本校甄試編號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	手機：	
補助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
申請補助項目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，共申請_____元		
入帳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郵局帳號(14碼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銀行名稱：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 (退費金額需扣銀行轉帳手續費1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以支票郵寄，並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 收件地址(限國內)：□□□_____		
單據證明黏貼處	--憑-- --證-- --黏-- --貼-- --處-- (請浮貼：證明文件一票根、發票或收據正本)		
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黏貼處	--憑-- --證-- --黏-- --貼-- --處-- (請浮貼)		
備註	1. 本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考生本人 ，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並將票根或單據、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黏貼於申請表，於113年5月28日(星期二)前(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「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綜合業務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入學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」。 2.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費用，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及油資恕不補助)。 3. 住宿費補助2,000元為限，發票或單據需登載抬頭：「國立成功大學」或統一編號「69115908」，未登載者無法報支。 4. 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 5. 補助款項預計113年6月下旬轉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收件地址。 6.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-2757575#50195。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